

訴 願 人：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004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以設立位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○○號○○樓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經營公益彩券經銷業為創業計畫，於 96 年 12 月 3 日（郵戳日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日期為 95 年 9 月 14 日，創業已逾 1 年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且訴願人未依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請期間（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）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0049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……四、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：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4 日即取得「○○彩券行」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係因應台灣彩券之要求而提前申請，真正開始販售彩券之營業日係 96 年 1 月 1 日，所以自 9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 日止之這段時間應予扣除，是訴願人創業仍未滿 1 年；且訴願人係在偶然的機會得知原處分機關有此補助房租之德政，於獲知有此機會後即立即申請，並非不按原處分機關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以設立位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○○號○○樓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為創業計畫，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認訴願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日期為 95 年 9 月 14 日，創業已逾 1 年，不符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且訴願人未依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此有卷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寄送申請書之信封（寄件日期郵戳為 96 年 12 月 3 日）、本府 95 年 9 月 14 日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12978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○○彩券行」真正開始販售彩券之營業日係 96 年 1 月 1 日，其創業仍未滿 1 年云云。惟按卷附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其中第 3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欄所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 1 年之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，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……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，……」前揭立法說明之公告並經刊登於 95 年 11 月 6 日冬字第 24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相關資訊並登載於原處分機關網站，準此，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係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日期而非實際營業日期為創業之認定時點。查本件訴願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日期為 95 年 9 月 14 日，是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時，其創業已逾 1 年；且訴願人未依創業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